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神驰机电、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
| 预案、本预案 | 指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 董事会 | 指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珠海冠宇 | 指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772.SH” |
| 印尼荣耀 | 指 | 印尼荣耀机电有限公司 |
| 艾氏伏特 | 指 |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
| 艾氏瓦特 | 指 | 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越南安来 | 指 |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 |
| 艾氏伏特设备 | 指 | 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
| 三华工业 | 指 |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
| 神驰电源 | 指 |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
| 泰国神驰 | 指 |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 |
| 墨西哥神驰 | 指 | 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
| 越南神驰 | 指 | 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
| 华信会计师 | 指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职国际会计师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 指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年底、2021年底以及2022年底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计息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或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 20,485.36 | 18,000.00 |
| 2 |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 18,672.39 | 16,000.00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813.49 | 9,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7,000.00 | 17,000.00 |
| 合计 | | 66,971.24 | 60,000.00 |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华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14,176.37 | 51,485.08 | 47,298.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5.59 | 32,350.15 | 66,916.26 |
| 衍生金融资产 | 145.05 | 15.23 | 94.96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40,735.04 | 43,350.62 | 27,086.8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06.89 | 4,424.27 | 1,559.35 |
| 预付款项 | 3,255.15 | 2,271.96 | 2,217.67 |
| 其他应收款 | 1,160.67 | 1,555.53 | 628.3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 49,496.76 | 57,512.01 | 30,031.35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28.12 | 9,730.47 | 4,129.35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8,419.64 | 202,695.32 | 179,962.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74.08 | 6,319.7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491.98 | 2,041.47 | 1,818.20 |
| 固定资产 | 26,270.94 | 23,476.49 | 15,094.28 |
| 在建工程 | 2,456.04 | 214.46 | 416.48 |
| 使用权资产 | 2,362.21 | 97.54 | – |
| 无形资产 | 32,027.57 | 20,544.58 | 16,976.44 |
| 商誉 | 611.42 | 634.6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6.40 | 692.71 | 149.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5.60 | 1,491.86 | 1,038.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05.18 | 1,680.79 | 677.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3,631.41 | 57,194.36 | 36,170.72 |
| 资产总计 | 292,051.05 | 259,889.68 | 216,133.0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7,300.00 | 12,613.07 | 11,615.00 |
| 应付票据 | 21,570.85 | 13,316.50 | 11,207.62 |
| 应付账款 | 42,371.14 | 43,781.07 | 29,572.88 |
| 预收款项 | – | 0.50 | 5.47 |
| 合同负债 | 6,324.50 | 3,988.31 | 1,337.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73.82 | 3,628.98 | 2,775.15 |
| 应交税费 | 2,503.13 | 1,745.07 | 650.41 |
| 其他应付款 | 2,622.27 | 4,506.96 | 306.0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42.75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9.86 | 10,356.8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7.09 | 131.22 | 173.7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7,862.66 | 94,068.56 | 57,643.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1,884.96 | – | – |
| 长期借款 | – | 257.09 | 10,000.00 |
| 预计负债 | 207.95 | 37.58 | 21.27 |
| 递延收益 | 14,958.47 | 15,724.72 | 16,490.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07.98 | 1,492.83 | 62.9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959.36 | 17,512.21 | 26,575.15 |
| 负债合计 | 125,822.02 | 111,580.77 | 84,219.0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20,958.15 | 14,970.11 | 14,667.00 |
| 资本公积 | 64,771.24 | 69,581.36 | 65,412.29 |
| 减：库存股 | 2,115.94 | 3,570.64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73 | –576.81 | –336.26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3,680.96 | 3,146.01 | 2,329.95 |
| 未分配利润 | 78,946.35 | 64,758.89 | 49,842.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6,229.03 | 148,308.92 | 131,914.0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6,229.03 | 148,308.92 | 131,914.0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2,051.05 | 259,889.68 | 216,133.06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60,025.16 | 243,758.68 | 156,160.47 |
| 其中：营业收入 | 260,025.16 | 243,758.68 | 156,160.47 |
| 二、营业总成本 | 232,765.30 | 230,577.38 | 148,192.26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8,917.47 | 190,858.22 | 115,744.94 |
| 税金及附加 | 1,624.38 | 1,327.42 | 845.18 |
| 销售费用 | 19,535.42 | 20,125.22 | 17,212.46 |
| 管理费用 | 12,005.59 | 11,208.70 | 6,941.60 |
| 研发费用 | 7,387.43 | 6,291.75 | 4,446.25 |
| 财务费用 | –6,704.99 | 766.06 | 3,001.81 |
| 其中：利息费用 | 758.67 | 570.45 | 461.89 |
| 利息收入 | 597.56 | 723.84 | 585.48 |
| 加：其他收益 | 1,781.28 | 3,264.83 | 2,354.70 |
| 投资收益 | 181.35 | 1,327.96 | 801.3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672.35 | 5,642.36 | 419.48 |
| 信用减值损失 | –648.30 | –611.09 | –163.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17.26 | –146.55 | –127.77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03 | –3.64 | 4.34 |
| 三、营业利润 | 24,595.61 | 22,655.18 | 11,256.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6.54 | 102.60 | 932.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94.56 | 313.75 | 167.03 |
| 四、利润总额 | 24,527.59 | 22,444.02 | 12,021.45 |
| 减：所得税费用 | 3,844.94 | 3,043.37 | 1,436.83 |
| 五、净利润 | 20,682.65 | 19,400.65 | 10,584.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4,924.13 | 213,871.94 | 144,514.6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060.09 | 12,866.76 | 8,387.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8.94 | 3,899.38 | 3,530.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2,433.16 | 230,638.08 | 156,431.9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0,770.76 | 189,638.85 | 102,692.4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299.71 | 25,818.80 | 16,932.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959.36 | 17,512.21 | 4,633.2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40.04 | 20,025.72 | 17,194.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6,492.39 | 244,378.35 | 141,452.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40.76 | –13,740.27 | 14,979.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78.10 | 65,700.00 | 61,6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0.34 | 1,337.78 | 801.3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41 | 319.43 | 51.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785.85 | 67,357.21 | 62,452.7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797.38 | 6,633.31 | 3,535.1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 | 32,083.49 | 128,191.7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97.70 | 1,868.17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55 | 5,851.74 | 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187.63 | 46,436.71 | 132,226.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98.23 | 20,920.49 | –69,774.1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570.64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745.63 | 12,613.07 | 23,414.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35.60 | 9,912.39 | 4,198.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781.23 | 26,096.09 | 27,612.6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807.65 | 14,420.60 | 11,799.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34.72 | 4,304.21 | 3,836.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43.14 | 12,201.68 | 11,187.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985.51 | 30,926.49 | 26,822.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04.27 | –4,830.39 | 790.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197.57 | –249.62 | –1,757.2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532.29 | 2,100.21 | –55,761.1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582.06 | 33,481.85 | 89,242.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0,114.35 | 35,582.06 | 33,481.85 |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年初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 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
|---|---|---|---|
|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20万人民币 |
|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000万人民币 |
|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500万人民币 |
|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6,000万人民币 |
| 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万人民币 |
|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6,000万人民币 |
| 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400万美元 |
| 神驰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34万迪拉姆 |
|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600万人民币 |
| 重庆昌晖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万人民币 |
|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万卢布 |
| 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万索拉 |
| 印尼荣耀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10亿印尼盾 |
|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150亿越南盾 |
| 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5万欧元 |
|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万人民币 |
|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万人民币 |
|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万泰铢 |
| 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万比索 |
| 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100.00% | 735亿越南盾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
| 越南安来 | 2020年4月 | 100.00% | 现金购买后增资 |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2）2021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
| 三华工业 | 2021年7月 | 100.00% | 现金购买 |
| 艾氏伏特设备 | 2021年4月 | 100.00% | 新设子公司 |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3）2022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
| 神驰电源 | 2022年5月 | 100.00% | 现金购买 |
| 泰国神驰 | 2022年5月 | 100.00% | 新设子公司 |
| 墨西哥神驰 | 2022年5月 | 100.00% | 新设子公司 |
| 越南神驰 | 2022年12月 | 100.00% | 新设子公司 |

②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无。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 会计期间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 | 稀释 |
| 2022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56 | 1.0026 | 1.002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65 | 1.0857 | 1.0853 |
| 2021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88 | 0.9448 | 0.939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86 | 0.5350 | 0.5317 |
| 2020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25 | 0.5155 | 0.515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53 | 0.3458 | 0.3458 |

注：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880,440元，转增59,880,44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第七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之规定，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公司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20年度、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间及期末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12/31 2022年度 | 2021/12/31 2021年度 | 2020/12/31 2020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92,051.05 | 259,889.68 | 216,133.06 |
| 净资产（万元） | 166,229.03 | 148,308.92 | 131,914.03 |
| 流动比率（倍） | 2.02 | 2.15 | 3.12 |
| 速动比率（倍） | 1.57 | 1.54 | 2.6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35.58% | 34.51% | 32.7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 43.08% | 42.93% | 38.9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7.9315 | 9.9070 | 8.9939 |
| 营业收入（万元） | 260,025.16 | 243,758.68 | 156,160.47 |
| 净利润（万元） | 20,682.65 | 19,400.65 | 10,584.62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84% | 2.58% | 2.8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18 | 6.92 | 6.19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2 | 4.36 | 4.4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9,749.84 | 27,061.55 | 14,403.04 |
| 利息保障倍数 | 153.25 | N.A. | N.A.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1920 | –0.9178 | 1.021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2.6020 | 0.1403 | –3.8018 |

注1：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帐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7）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2：公司2020年、2021年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因此不适用。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18,419.64 | 74.79% | 202,695.32 | 77.99% | 179,962.34 | 83.26% |
| 非流动资产 | 73,631.41 | 25.21% | 57,194.36 | 22.01% | 36,170.72 | 16.74% |
| 资产总额 | 292,051.05 | 100.00% | 259,889.68 | 100.00% | 216,133.06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16,133.06万元、259,889.68万元、292,051.05万元。

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参与珠海冠宇战略配售、收购三华工业、神驰电源等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层面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